

证券代码：834630

证券简称：新片场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30	新片场	2024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总结形成《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及财务状况。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4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议案范围内进行相关交易等具体事宜。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4 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金额及利率以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良为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债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尹兴良、陈跃、李扬、周迪。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年累计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以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千万。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对象的持有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予管

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保障公司发展，因此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0,233,975.75，实收股本为 41,182,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持续亏损累积导致。

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公司将积极探索互联网业务板块的商业变现方式，增加业务收入，以期此项业务尽早转亏为盈，步入新的成长阶段；

2、公司将紧跟市场变化，持续推出网络电影、网络剧等优质网生付费影视内容，保持市场领军地位。此外公司将稳步推进短视频业务板块的收入及利润提升；

3、开源节流，在保证业务正常开展情况下，控制压缩现金流费用支出，以减少运营成本。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任职董事实际情况，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修改前：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后：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71号院3号楼6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李知庭，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禄米仓胡同71号院3号楼601室，联系电话：010-82051889，邮编：100010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 (一)《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